

成都大学文件

成大发〔2016〕35号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6年6月12日

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

一、总则

(一)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更好地开展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所指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 导师)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两类。导师遴选按照硕士点进行, 申请者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必须与其从事研究的学科方向一致。

(三) 导师遴选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按需遴选、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做到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二)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艺术、体育类放宽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并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身体健康, 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 原则上距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在职教师不再参加导师遴选。

(四) 具有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 熟悉本学科(专业)的现

状与发展动态。

(五)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且有足够的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

三、学术学位导师遴选条件

在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学术学位导师遴选还必须具备下列科研项目及成果、论文与著作等条件（以近三年时间计）。

（一）科研项目及成果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副省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主持的科研项目（含横向）单项经费达到 15 万元，其中，申报人文社科管理类为 5 万元；或多项（含成果转化）累计达到 30 万元，其中，申报人文社科管理类为 8 万元。经费计算以到校为准。
3. 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 项，或省部级哲社优秀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二）论文与著作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国内期刊需中文核心期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SCI 或 EI 检索

1 篇，或 CSSCI 期刊（含扩展版）1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编（译）著 1 部。

四、专业学位导师遴选条件

在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专业学位导师遴选还必须具备下列科研项目及成果、论文与著作、专业实践经历等条件（以近三年时间计）。

（一）科研项目及成果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副省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主持的科研项目（含横向）单项经费达到 15 万元，其中，申报人文社科管理类为 5 万元；或多项（含成果转化）累计达到 40 万元，其中，申报人文社科管理类为 10 万元。经费计算以到校为准。

3. 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 项、或省部级哲社优秀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或著作权登记 2 项、或出版个人创作的艺术作品集，或入选全国专业协会展评的艺术作品，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展览、展演、展映，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协会及以上等级奖，或独立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的展览、展演、展映，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或获得及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类、艺术类个人比赛前 6 名或集体前 3 名。

（二）论文与著作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国内期刊需中文核心期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SCI 或 EI 检索 1 篇，或 CSSCI 期刊（含扩展版）文章 1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编（译）著 1 部。

（三）专业实践经历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

2. 有参与完成相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实践研究、开发、设计、服务、管理等实践经历。

3. 有从事与专业类别相关的文学、美术作品创作、表演等实践经历。

五、导师遴选程序

（一）申请者填写《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报送到硕士点所在学院/部门。

（二）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核后，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审，在学校规定的当年遴选推荐指标内提出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材料报学科建设办公室。

（三）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总推荐人材料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按学校当年遴选指标确定新增导师名单，并

予以公示。

(四) 公示无疑义后，学校发文公布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五)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导师遴选工作。

(六) 遴选出的导师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成院发〔2014〕9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成都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2.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附件 1

成都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申报一级学科名称		申报二级学科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教师资格认定时间	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最后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时间				
	毕业专业、学位				
邮箱	联系电话				
主要经历（从大学至今）					
从何年月	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部门	任职		
科研项目（经费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到校经费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到校经费合计					
说明：只填写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					
成果获奖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颁奖部门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排名
说明：只写由政府评定的科研、教学、创作成果获；					
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发明人	授权时间	排名		
论文与著作					

I.著作（只填写作为独著或第一主编包括学术专著、编著或译著）			
著作名称	著作类型	发表出版社	出版时间
说明：只填写独立或第一著作人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或译著类型的著作。			
II.论文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期刊类型	发表时间
说明：1、只填写作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的国内外期刊的学术论文；2、国内期刊须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期刊；3、期刊类别填写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含扩展版）、SCI（含光盘版和网络版）、EI 或国外期刊等。			
其他成果(限填两项)			
学位分委员会推荐意见	学位分委员会： 主席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委员会意见	主席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①表中科研项目、成果获奖、授权专利、论文与著作、其他成果等起算时间为2013.1.1-2015.12.31. ②核刊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复印件；③收录检索证明复印件；④学术专著封面复印件；⑤获奖证书复印件；⑥授权专利等证书复印件；⑦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鉴定情况；⑧可支配科研经费证明；⑨其它证明材料。附件需装订成册并附目录。

附件 2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申报专业学位类别		申报专业学位领域				
主要研究方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教师资格认定时间		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最后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时间					
	毕业专业、学位					
邮箱			联系电话			
主要经历（从大学至今）						
从何年月	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部门			任职	
科研项目（经费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到校经费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到校经费合计						
说明：只填写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						
成果获奖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颁奖部门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排名
说明：只写由政府评定的科研、教学、创作成果获奖；						
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发明人	授权时间	排名		
论文与著作						
I.著作（只填写作为独著或第一主编包括学术专著、编著或译著）						
著作名称		著作类型	发表出版社	出版时间		
说明：只填写独立或第一著作人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或译著类型的著作。						

II.论文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期刊类型	发表时间
说明：1、只填写作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的国内外期刊的学术论文；2、国内期刊须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期刊；3、期刊类别填写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含扩展版）、SCI（含光盘版和网络版）、EI 或国外期刊等。			
其他成果(限填两项)			
专业实践经历			
学位分委员会 推荐 意见	学位分委员会： 主席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委员会 意见	主席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①表中科研项目、成果获奖、授权专利、论文与著作、其他成果等起算时间为2013.1.1-2015.12.31。②核刊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复印件；③收录检索证明复印件；④学术专著封面复印件；⑤获奖证书复印件；⑥授权专利等证书复印件；⑦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鉴定情况；⑧可支配科研经费证明；⑨其它证明材料。附件需装订成册并附目录。